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有關認購可換股及可交換債券之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透過上聯財務（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大地影院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時發行而上聯財務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之債券。

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與其他交易文件，上聯財務可：

- (i) 於兌換期隨時按兌換價將債券之全部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相同數目之發行人股份；
- (ii) 於交換期隨時將債券之全部未償還本金額交換為特殊目的公司股份之100%；或
- (iii) 要求發行人按贖回價贖回其全部未償還債券及透過投資人指定的中國境內實體以認購額之代價收購應佔廣東大地權益。

於兌換權、交換權或提早贖回權（視情況而定）獲行使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廣東大地約4.76%之股權（假設該項權利於發行日期當日即時行使，而且發行人股份數目及廣東大地的註冊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業務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聯盛世與大地影院之附屬公司廣東大地訂立業務合作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其中包括)自發行日期起至以下較早者(i)投資人或其關聯方不再於發行人集團持有任何股份等價物，及(ii)轉股日期後滿兩年之日，進行電影營銷及推廣合作，以及共同開發電影相關市場及相關電子商務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大地影院、南海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警告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因而應審慎行事。

1. 認購債券

(i)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

(ii) 訂約方

投資人 : 上聯財務，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人 : 大地影院

擔保人 : 南海

(iii) 認購債券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人同意於完成時發行而投資人同意按面值認購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之債券。

投資人將以本集團之可用內部資源支付代價。

代價乃由發行人、投資人及南海經計及(其中包括)(a)發行人集團於中國之電影票房之市場份額及其未來增長潛力；及(b)本公司與發行人集團之未來合作後公平磋商釐定。

有關債券之詳情載於下文「債券」一節。

(iv)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述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各項交易文件已或將於完成時由訂約雙方正式簽立；
- (b) 除就廣東大地注資、股份質押、在岸購股協議及違約在岸購股協議取得之同意及批准外，已根據任何審批機關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或根據任何對發行人或任何其他發行人集團公司具約束力之合約或發行人或任何其他發行人集團公司或其各自之資產據此受限或受約束之合約，就發行債券、簽立、交付或履行交易文件或完成交易文件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或作出所需任何審批機關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之一切同意及批准、通知、存檔或登記；
- (c) 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取得一切所需批准並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一切規定，以訂立交易文件及履行其項下責任；
- (d) 向投資人提供不少於75%之發行人集團於完成時所經營影院之所有營業執照及電影放映經營許可證以供審閱，且審閱結果獲投資人全權酌情信納；
- (e) 交易文件訂約各方(投資人除外)已就交易文件取得一切所需內部授權並訂立交易文件，以及進行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決議案及董事會決議案；
- (f) 自認購協議日期以來發行人集團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g) 交易文件所載或所述發行人及南海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日期仍屬真確，猶如於該日作出；
- (h) 根據交易文件擬進行之交易並無違反適用法律，亦無任何人士因根據交易文件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採取任何行動；
- (i) 自認購協議日期以來概無倘若於完成後採取會構成違約事件(定義見下文)之行為；及
- (j) 發行人已於完成日期向投資人交付經獲正式授權之董事或管理人員簽署之證明，以證明第(b)至(i)條(上文(d)段除外)所載條件已經達成。

(v)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協議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僅限於完成認購協議)或獲豁免滿15日之日或於發行人、投資人及南海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vi) 違約事件

下列各項事件或情況將構成認購協議以及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項下之違約事件(各稱為「**違約事件**」)：

- (a) 發行人拖欠支付任何有關債券之到期本金或利息，且有關拖欠(倘可予補救)未能於事發後15個營業日內全面補救；
- (b) 任何發行人集團公司違反任何交易文件或任何發行人集團公司參與訂立之任何其他協議之主要條款、契約、保證或承諾，且有關違反(倘可予補救)未能於事發後15個營業日內全面補救；
- (c) 發生違約事件或根據任何發行人集團公司參與訂立之任何其他協議加快還款，且於發出任何所需通知及／或補救期後未能補救，而有關事件將對發行人集團整體造成重大不利變動；
- (d) 任何發行人集團公司無力償債；
- (e) 出現任何一項或多項事件或變動而對發行人集團之業務、營運、資產、財務或前景造成或構成或很可能造成或構成(不論於任何情況下或合併計算)重大不利變動；

- (f) 投資人以外任何人士履行或遵守其於交易文件下任何一項或多項責任屬或將屬不合法；
- (g) 嚴重違反認購協議中有關所得款項用途之條款；或
- (h) 違反任何違約契約(定義見下文)。

(vii) 違約契約

於(i)合格首次公開發售；(ii)轉股日期後滿兩年之日；及(iii)投資人或其關聯方不再持有任何股份等價物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前，發行人及南海各自向投資人承諾，不會就下列任何有關任何發行人集團公司之事宜(各稱為「**違約契約**」)採取行動，惟純粹有關任何豁免公司之事件除外：

- (a) (i)自轉股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及(ii)自廣東大地之公司類別轉變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兌換日期或交換日期第二週年止，發行或轉讓任何發行人集團公司之任何股份等價物；
- (b) 於完成起計兩年內，任何引致控制權變動、任何發行人集團公司於任何12個月內出售其50%以上資產(未經考慮於認購協議披露之若干交易)或由另一方收購之兼併、合併、清盤、解散或其他交易；
- (c) 對發行人、特殊目的公司或廣東大地的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作出任何對投資人之權利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更改、修訂或刪除；
- (d) 任何對發行人集團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利潤分配；
- (e) 於兌換日期或交換日期前任何時間，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外及除提供予發行人全資附屬公司之任何貸款、債權或融資外，增設或產生任何債務及產權負擔(包括銷售或發行債券，以及提供任何類型之貸款、債權或融資)，或就其股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之任何債務提供擔保，惟為免疑慮，此契約不適用於發行人之直接或間接股東按就相關發行人集團公司而言不遜於公平商業條款之條款向任何發行人集團公司授出之任何貸款；

- (f) 履行、批准、訂立、延長或修訂廣東大地一方面與其附屬公司以及另一方面與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與彼等各自之關聯方之間的任何交易或協議，所涉金額於任何12個月內合計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或於任何單一交易中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除非有關事宜已獲發行人董事會批准（惟於相關交易擁有權益之任何董事不得投票），則另當別論，前提是上述條款不適用於：
- (i) 按照認購協議允許的基準履行認購協議中確認的已披露之關連方交易；或
 - (ii) 廣東大地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發行人集團公司的任何關連方（不包括廣東大地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應根據認購協議償還之貸款、債務或墊款；
- (g) 修訂或批准任何股票掛鈎分紅計劃或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股份參與計劃，惟涉及或可能涉及按全面攤薄及兌換基準發行廣東大地股份合共少於10%之相關計劃除外；
- (h) 於完成時發行人集團進行之核心業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
- (i) 委任保薦人、上市地點、批准發行人之估值或任何其他有關發行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股本任何部份申請上市之事宜，若該上市將令投資人於發行人集團持有的股份等價物之估值低於投資人就該等股份等價物已付之總認購價。

就上述(b)、(f)及(g)項而言，若干相關交易應被詮釋為一項單一交易，而該等相關交易所涉及之任何金額將合併計算。

(viii) 股份等價物之可轉讓性

於完成至(i)合格首次公開發售及(ii)轉股日期後滿兩年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投資人不得轉讓其任何股份等價物，惟向其關聯方或根據交易文件獲准許或獲發行人同意之轉讓除外。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自轉股日期後滿兩年之日直至合格首次公開發售期間，投資人僅可在南海拒絕或被視為拒絕按投資人提供予第三方之相同條款及條件收購相關股份等價物後向該第三方轉讓其股份等價物。

(ix) 完成後承諾

發行人及南海承諾(其中包括)：

- (a) 於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任何正當債務或墊款外，廣東大地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該發行人集團公司(廣東大地及其附屬公司除外)任何關連方提供之所有貸款、債務或墊款已全數償還，且就該等公司任何關連方作出之所有擔保或任何其他抵押已全部解除；
- (b) 於不遲於完成後三(3)個月，發行人向投資人提供所有未在完成前提供的發行人集團公司所運營影院之有效、現時且可執行的營業執照以及電影放映經營許可證，除非該等證照已經過期而發行人集團已就該等證照的續期提交申請但尚未取得相關機關批准，且該等證照的總數不得超過於完成時發行人集團所運營的影院數量的5%；及
- (c) 只要投資人持有任何債券，則發行人不得：
 - (i) 承擔任何責任，以致發行人集團之任何債權人可於任何重大方面按優於債券項下投資人獲提供之條款及條件宣佈無力償債(適用法律強制性條文賦予優先地位之任何責任除外)；或
 - (ii) 發行任何股份等價物或其他允許任何人士收購任何發行人集團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或發行人集團公司之任何重大資產，或採取任何行動尋求、發起、鼓勵或協助按優於投資人獲提供之條款及條件(包括為免疑慮，就任何可換股債券應支付之利息)發行任何股份等價物或其他允許任何人士收購任何發行人集團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或發行人集團公司之任何重大資產(不包括低於兌換價之新發行價，或按低於債券持有人的推定廣東大地價格之實際廣東大地價格發行之任何股份等價物，而在此情況下，應根據兌換價調整或應佔廣東大地權益調整作出調整)。

2. 債券

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乃由發行人、投資人與南海經公平磋商釐定，並概述如下：

- 發行人：大地影院
- 投資人：上聯財務，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本金總額：人民幣1,000,000,000元
- 發行價：債券將按其本金額之100%發行。
- 保證：
(i) 發行人將予簽立涉及廣東大地註冊股本15%之股份質押，以擔保發行人及擔保人於交易文件(包括債券)項下之責任(「**股份質押**」)；及
(ii) 南海將向投資人提供之擔保，以擔保發行人履行其於交易文件(包括債券)項下或據此作出之一切責任(「**擔保**」)。
- 地位：債券構成發行人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有抵押責任，並於任何時間至少與發行人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地位(適用法律強制性條文賦予優先地位之任何責任除外)。
- 利息：就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以一年360日每月30日為基準按年利率1.95%計息，須於緊接發行日期週年前之日每年於期末支付。
- 到期日：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兩年(「**到期日**」)。

兌換權及交換權 : 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債券持有人可(i)於兌換期隨時按當時兌換價將債券之所有(而非部份)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相同數目之入賬列作繳足發行人股份(「**兌換權**」)；或(ii)於交換期隨時將債券之所有(而非部份)未償還本金額交換為特殊目的公司入賬列作繳足已發行股本之100%(「**交換權**」)。

於行使交換權後，特殊目的公司於廣東大地之權益須至少相等於當時的應佔廣東大地權益，而特殊目的公司概不得有任何負債。

兌換期 : 自發行日期起直至發行日期第三週年之日營業時間結束止任何時間。

自動兌換 : 緊接發行人之合格首次公開發售結束前，除非先前已兌換、交換或贖回，否則未償還債券將按當時的兌換價自動兌換為發行人股份。

兌換價 : 初步按每股發行人股份人民幣266,667元計算，可進行下述兌換價調整。

兌換價調整 : *票房收益價格調整*

倘廣東大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全年票房收益之複合年增長率低於35%，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之兌換價將根據下列公式作出調整，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票房收益價格調整**」)：

$$\begin{array}{l} \text{經調整} \\ \text{兌換價}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當時之} \\ \text{兌換價} \end{array} \times \frac{\text{廣東大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票房收益}}{\text{廣東大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票房收益} \times (1+35\%)^2}$$

在任何情況下，根據票房收益價格調整兌換債券，不得導致債券持有人持有按全面攤薄及兌換基準計算之發行人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超過20%(「**發行人股權上限**」)。

其他價格調整事件

倘於債券兌換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兌換價亦須予調整：

- (i) 按少於當時現行兌換價之每股價格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等價物；
- (ii) 任何人士按低於債券持有人的推定廣東大地價格的實際廣東大地價格收購廣東大地任何股份等價物；
- (iii) 分拆、合併及／或重新分類發行人股份；
- (iv) 以溢利或儲備進行資本化之方式發行任何發行人股份；及
- (v) 按低於當時現行兌換價之價格授出、發行或提呈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收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發行人股份或任何可兌換或可交換為發行人股份之證券之權利，

與票房收益價格調整統稱為「**兌換價調整**」。

於第(i)及(ii)項之情況下，兌換價須按完全棘輪基準調整。

儘管上文所述，倘任何發行人集團公司向其僱員（包括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則毋須作出調整，前提是將予發行之證券總數不超逾有關發行人集團公司於授出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根據債券將予發行之發行人股份： 假設於緊隨發行後進行兌換且發行人股份數目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按初步兌換價每股發行人股份人民幣266,667元計算，合共3,750股發行人股份將於悉數兌換債券本金額時發行，相當於按全面攤薄及兌換基準計算之發行人經擴大已發行股本4.76%。

於兌換時將予發行之發行人股份與其他於相關發行日期已發行之發行人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交換期 : 自發行日期起直至發行日期第三週年之日營業時間結束止任何時間。

自動交換 : 緊接廣東大地之合格首次公開發售結束前，除非先前已兌換、交換或贖回，否則未償還債券將自動交換為特殊目的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

應佔廣東大地權益 : 假設於緊隨發行債券後進行交換，最初相當於廣東大地註冊股本4.76%之廣東大地權益，可作出下述應佔廣東大地權益調整。

應佔廣東大地權益調整 : 票房收益調整

倘廣東大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全年票房收益之複合年增長率低於35%，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之應佔廣東大地權益將根據下列公式作出調整，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票房收益調整」）：

$$\text{經調整應佔廣東大地權益} = \text{當時之應佔廣東大地權益} \times \frac{\text{廣東大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票房收益} \times (1+35\%)^2}{\text{廣東大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票房收益}}$$

儘管上文所述，按全面攤薄及兌換基準計算，於任何情況下應佔廣東大地權益不得超逾廣東大地註冊股本之20%（「廣東大地股權上限」）。

其他應佔廣東大地權益調整事件

倘於交換債券前，任何人士按低於債券持有人的推定廣東大地價格之實際廣東大地價格收購廣東大地之任何股份等價物，則應佔廣東大地權益亦須按完全棘輪基準作出調整（連同票房收益調整，統稱為「應佔廣東大地權益調整」）。

於控制權並無變動時作出之承諾 : 南海與發行人分別承諾，倘出現下列情況，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各發行人集團公司不會進行任何有關發行或出售發行人及／或廣東大地任何股份等價物之交易：

- (i) 按全面攤薄及兌換基準計算並考慮到債券持有人根據票房收益價格調整而可能擁有，或根據票房收益調整而可能達到（視情況而定）對發行人的持股上限，或可能達致之應佔廣東大地權益上限，廣東大地之資產於該等交易完成後不再於發行人之賬目綜合入賬；或
- (ii) 於完成由相關交易引發兌換價調整所載之對應價格調整（不包括票房收益價格調整），或完成應佔廣東大地權益調整（不包括票房收益調整）後（視情況而定），按全面攤薄及兌換基準計算，廣東大地之資產不再於發行人之賬目綜合入賬。

贖回價 : 就債券持有人就該等股份等價物所付認購額產生每年5.50%內部收益率之金額，當中已計及債券持有人就有關股份等價物收取之任何利息、違約利息（如有）及股息。

債券持有人提出贖回之權利 : *到期時贖回*

於到期日後，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發行人按贖回價贖回其全部未償還債券。

於發生提早贖回事件時贖回

於發生下列事件時，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提早贖回權**」）要求發行人按贖回價贖回其全部未償還債券：

- (i) 發行人集團未能就於完成後六個月內透過特殊目的公司向廣東大地注入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廣東大地注資**」）；或

- (ii) 發行人集團未能促使特殊目的公司於廣東大地注資完成時持有應佔廣東大地權益(各稱為「提早贖回事件」)。

於行使提早贖回權時，債券持有人、發行人及廣東大地應促使在岸購股協議的完成。

於發生違約事件時贖回

於發生違約事件時，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發行人按贖回價贖回其全部未償還債券。

於票房收益大跌時贖回

倘有明顯跡象表明下列情況將發生，屆時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發行人按贖回價贖回其全部未償還債券：

- (i) 於完成票房收益價格調整時，按全面攤薄及兌換基準計算且不計及發行人股權上限，債券持有人將持有發行人已發行股本20%以上；
- (ii) 於完成票房收益調整時，按全面攤薄及兌換基準計算且不計及廣東大地股權上限，應佔廣東大地權益將超逾廣東大地註冊資本之20%。

發行人提出贖回之權利 : 除非先前按照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已贖回、兌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發行人將於發行日期第三週年按贖回價贖回債券。

優先購買權及發行人之認購期權 : *優先購買權*

倘發行人集團公司建議向任何人士發行任何股份等價物，且亦無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調整兌換價或應佔廣東大地權益，債券持有人將就有關建議發行享有優先購買權。

儘管上文所述，倘出現下列情況，債券持有人將不會享有優先購買權：

- (i) 於完成後六個月內發行股份等價物，而有關發行所得款項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00元；或
- (ii) 根據任何發行人集團公司之僱員股份計劃發行股份等價物，前提是有關發行按全面攤薄及兌換基準計算合共不得超過相關發行人集團公司已發行股本10%。

發行人之認購期權

於贖回債券時，發行人將有權要求債券持有人向其出售債券持有人根據優先購買權所購入之全部而非部份的股份等價物。

跟隨權 : 倘發行人或廣東大地之任何股東建議向第三方直接或間接轉讓其於發行人或廣東大地之全部或部份股份等價物，導致發行人或廣東大地之控制權出現變動，則債券持有人將享有跟隨權按提供予發行人或廣東大地之股東之相同條款及條件向同一第三方出售其全部或部份股份等價物。

儘管上文所述，倘該股份等價物之轉讓是根據任何發行人集團公司之僱員股份計劃向僱員轉讓，債券持有人將不會享有跟隨權，惟根據相關計劃作出之所有轉讓按全面攤薄及兌換基準計算合共不得超過相關發行人集團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債券之可轉讓性 : 於合格首次公開發售前，債券持有人不得轉讓其任何債券，惟向其關聯方或根據認購協議獲准許之轉讓除外。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3. 授予認沽期權

於轉股日期起至轉股日期後兩年零90日，投資人將有權（「認沽期權」）要求南海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後90日期間，按就債券持有人就該等股份等價物所付認購額產生之每年5.50%內部回報率之價格購入其所有股份等價物：

- (a) 違約事件；
- (b) 廣東大地未能於交換日期或投資人指定的中國境內實體於發生提早贖回事件後成為廣東大地股東之日期後三個月內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c) 發行人集團未能於相關轉股日期後12個月內就合格首次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或
- (d) 發行人集團未能於相關轉股日期後2年內完成合格首次公開發售。

投資人可向南海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投資人行使認沽期權之意圖及完成認沽期權之建議日期，以全面（而非部份）行使認沽期權。完成認沽期權須於發出該通知之日後20個營業日內（或於發行人、投資人及南海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並符合所有必要之法律、監管披露及批核規定。

4. 於完成時訂立之其他交易文件

根據認購協議，以下交易文件將於完成前訂立：

(i) 在岸購股協議

投資人、發行人、大地時代電影文化傳播（北京）有限公司（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及廣東大地將訂立在岸購股協議。待在岸購股協議的先決條件（包括行使提早贖回權）獲達成（或獲豁免）後，廣東大地將按應佔廣東大地權益之金額增加其註冊股本，而投資人將透過其指定的中國境內實體以認購額之代價購買增加之註冊股本。

(ii) 違約在岸購股協議

投資人、發行人及廣東大地將訂立違約在岸購股協議，據此，倘南海無法於投資人提出要求的30日內履行其於擔保項下之責任，投資人有權要求發行人將廣東大地15%之註冊股本轉讓予投資人(或其指定方)。

5. 業務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聯盛世與大地影院之附屬公司廣東大地訂立業務合作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其中包括)，自發行日期起至以下較早者(i)投資人或其關聯方不再於發行人集團持有任何股份等價物，及(ii)轉股日期後滿兩年之日，進行電影營銷及推廣合作，以及共同開發電影相關市場及相關電子商務業務。

6. 關於大地影院、廣東大地及南海之資料

關於大地影院之資料

大地影院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南海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大地影院為投資控股公司。大地影院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影院經營及管理、電影放映及其他相關業務。

根據大地影院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大地影院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總值為4,987,420,000港元。

根據大地影院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大地影院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虧損淨額分別為虧損265,960,000港元及溢利275,610,000港元，而大地影院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所得稅後綜合溢利／虧損淨額分別為虧損288,960,000港元及溢利258,4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一次性虧損約304,700,000港元，對除所得稅前及除所得稅後的溢利／虧損淨額均有影響。

關於廣東大地之資料

廣東大地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南海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大地主要從事影院建設及經營、相關特許權及電影衍生品銷售及相關廣告銷售業務。

關於南海之資料

南海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於本公告日期，南海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文化與傳播服務(除電影發行及其他媒體相關業務外，主要於中國全國範圍內從事影院業務)；(ii)房地產開發；及(iii)企業IT應用服務(透過其上市附屬公司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0)，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7. 關於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060)和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代碼：S91)上市。本公司是阿里巴巴集團旗下的電影、電視和其他娛樂業務的旗艦，其核心業務包括四個主要部份：以IP(知識產權，Intellectual Property)為核心的影視內容製作業務；基於互聯網技術應用和傳統線下發行方式相結合的宣傳發行業務；搭建和運營阿里巴巴集團生態體系所延伸出的娛樂電子商務平台；以及整合全球資源、技術和人才以直接參與國際娛樂產業競爭的國際業務。

8.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及電視劇的製作和發行以及與娛樂相關的電子商務。本公司的使命是通過搭建創新及一體化的線上和線下平台(其可以投資、製作並向消費者分銷電影和電視劇)，推動媒體及娛樂行業的發展。

鑒於發行人集團目前於中國的電影票房的市場份額及其未來增長潛力，董事會認為透過認購債券本公司將可與發行人集團更緊密合作並共同拓展電影行業的未來。

因此，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及訂立認購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9.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大地影院、南海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10. 警告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因而應審慎行事。

11.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關聯方」	指	對於某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正在控制該某人士、或受該某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某人士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下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
「應佔廣東大地權益」	指	相當於廣東大地註冊總股本4.76%之初步權益，可進行應佔廣東大地權益調整
「應佔廣東大地權益調整」	指	具有根據上文「債券」一節之「應佔廣東大地權益調整」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持有人
「債券持有人的推定廣東大地價格」	指	認購額除以債券持有人在全面攤薄及視同已兌換的基礎上間接持有的廣東大地註冊資本權益，在發行日期應為人民幣17.45元
「債券」	指	發行人根據認購協議擬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並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可贖回可換股及可交換債券

「票房收益調整」	指	具有根據上文「債券」一節之「應佔廣東大地權益調整」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票房收益價格調整」	指	具有根據上文「債券」一節之「兌換價調整」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業務合作協議」	指	中聯盛世與廣東大地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訂立之業務合作協議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的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除外)
「本公司」	指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0)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控制」	指	就某一實體而言，指(a)支配該實體股東大會上可予行使之30%投票權之權力，(b)委任或免任該實體董事會大部份成員(或相應管理人員)之權利，或(c)根據該實體章程文件之條款或根據控制合同或以其他方式對該實體產生決定性影響之權利，「控制人」、「曾經控制」及「正在控制」具有相應涵義
「兌換日期」	指	債券之兌換日期，將被視為行使兌換權交回債券證明書當日後緊接的營業日，惟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自動兌換者除外

「兌換期」	指	自發行日期起直至發行日期第三週年之日營業時間結束止任何時間
「兌換價」	指	初步按每股發行人股份人民幣266,667元計算，可進行兌換價調整
「兌換價調整」	指	具有根據上文「債券」一節之「兌換價調整」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兌換權」	指	債券持有人於兌換期隨時按當時兌換價將債券之所有（而非部份）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相同數目之入賬列作繳足發行人股份的權利
「違約在岸購股協議」	指	將由投資人、發行人及廣東大地於完成之前簽訂的違約在岸購股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早贖回事件」	指	具有根據上文「債券」一節之「債券持有人提出贖回之權利」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提早贖回權」	指	債券持有人要求發行人於發生提早贖回事件時按贖回價贖回其全部未償還債券之權利
「轉股日期」	指	兌換日期或交換日期，或投資人指定的中國境內實體於提早贖回事件後成為廣東大地股東當日
「交換日期」	指	債券之交換日期，將被視為行使交換權交回債券證明書當日後緊接的營業日，惟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自動交換者除外
「交換期」	指	自發行日期起直至發行日期第三週年之日營業時間結束止任何時間

「交換權」	指	債券持有人於交換期隨時將債券之所有(而非部份)未償還本金額交換為特殊目的公司入賬列作繳足已發行股本之100%的權利
「豁免公司」	指	數碼辰星科技發展(北京)有限公司、數影辰星科技發展(北京)有限公司及匯科票通科技發展(北京)有限公司，均為發行人屬下附屬公司
「違約事件」	指	具有根據上文「認購債券」一節之「違約事件」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廣東大地」	指	廣東大地影院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南海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東大地注資」	指	於完成後六個月內透過特殊目的公司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注入廣東大地
「廣東大地股權上限」	指	具有根據上文「債券」一節之「應佔廣東大地權益調整」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擔保」	指	南海將根據認購協議以債券投資人為受益人訂立之擔保
「擔保人」或「南海」	指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8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實際廣東大地價格」	指	收購每人民幣1元的廣東大地註冊資本所支付的人民幣價格
「投資人」或「上聯財務」	指	上聯財務責任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日期」	指	債券之發行日期
「發行人」或「大地影院」	指	大地影院(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南海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人集團」	指	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豁免公司)，各自為發行人集團公司
「發行人股份」	指	發行人之普通股
「發行人股權上限」	指	具有根據上文「債券」一節之「兌換價調整」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兩年
「在岸購股協議」	指	將由投資人、發行人、大地時代電影文化傳播(北京)有限公司(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及廣東大地於完成之前簽訂的在岸購股協議
「認沽期權」	指	據上文「授予認沽期權」所載，投資人關於要求南海按就債券持有人就該等股份等價物所付認購額產生之每年5.50%內部回報率之價格購入其所有股份等價物的選擇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格首次公開發售」	指	發行人集團公司於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之全面包銷註冊公開發售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贖回價」	指	就債券持有人就該等股份等價物所付認購額產生之每年5.50%內部收益率之金額，當中已計及債券持有人就有關股份等價物收取之任何利息、違約利息(如有)及股息。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等價物」	指	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發行人集團公司股份之任何股份及任何證券
「股份質押」	指	發行人將對廣東大地15%之註冊股本作出之股份質押，以擔保發行人及南海於交易文件項下之責任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殊目的公司」	指	創意電影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發行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特殊目的公司股份」	指	特殊目的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投資人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債券
「認購協議」	指	發行人、投資人與南海就投資人認購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額」	指	本金額人民幣1,000,000,000元

「交易文件」	統指	(i)認購協議、(ii)債券之條款及條件、(iii)在岸購股協議、(iv)違約在岸購股協議、(v)擔保、(vi)股份質押，以及根據任何交易文件將予簽立或與之相關之任何其他文件
「中聯盛世」	指	中聯盛世文化(北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邵曉鋒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邵曉鋒先生、張強先生、鄧康明先生、張蔚女士及樊路遠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連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幟先生及陳志宏先生。